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066號

原　　告　福爾摩沙大地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忠正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V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5年2月21日21時2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越堤道（下稱系爭路段)時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系爭舉發單)舉發。嗣原告未辦理歸責，且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等規定，於115年5月15日

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-CV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並未轉換方向右轉至疏洪西路，而是直行順向行駛九號越堤道，無須打方向燈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依舉發機關查復函及檢舉影片所示，系爭路段為岔路口，常有車流交織，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道交規則，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)：

⑴第91條第1項第1款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（第1款）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，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。」

⑵第109條第2項第2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（第2款）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)第18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：「（第1項）指向線，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。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。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

用時，車輛須循序前進，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。（第2項）本標線之式樣，依其目的規定如下：（第2款）指示轉彎：弧形箭頭。」可知車輛方向燈為汽車駕駛人互通訊息之重要憑藉，使用目的係為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其行車動線，並有足夠時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，當駕駛人只是依循道路線型行駛時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不會產生必須特別留意其行車動線之情形，而無使用車輛方向燈之必要，反之當行車改變方向，包括車輛轉向、轉彎時，駕駛人即應顯示方向燈。尤其，在車輛駛至交岔路口時，會有多方向車輛駛至路中會車之可能，為使進入交岔路口車輛注意其他用路人之行向，於轉彎時更應使用方向燈，此一使用轉彎方向燈之作為義務，並不因行駛車道於路面劃設有弧形箭頭指向線，或是顯示有箭頭綠燈之號誌，屬於應依指示方向行駛之轉彎專用車道而有異，要言之，駕駛人只要遇有轉彎、轉向時，即應使用方向燈，如有違反，即屬不依規定使用轉彎方向燈光，該當道交條例第42條所定之處罰要件（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後述爭執事項外（見後段說明），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舉發單（卷35）、採證照片（卷35、95-102）、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（卷37）、舉發機關115年4月7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52961358號函（卷45-46）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（卷55-57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卷77）等附卷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原告確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之裁量亦合法：

觀諸卷附之檢舉影像擷圖畫面即採證照片所示（卷95-102）及原告提供之地圖所示（卷103），化成路、疏洪西路與九號越堤道所形成之交岔路口，該處並非一般呈十字交會之典型交岔路口，其中化成路銜接九號越堤道之道路線型，亦非呈一直線之順向直行車道，如循化成路原行駛方向向前延伸，疏洪西路與九號越堤道均位於其右側。又系爭路段於化成路

駛入九號越堤道前為二線車道，內側車道路面劃有向左之白色弧形箭頭，外側車道路面則劃有向右之白色弧形箭頭，係指示車輛應循該車道向右轉彎行駛，而系爭車輛係行駛於劃有向右白色弧形箭頭之外側車道，足證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段，由化成路駛入九號越堤道時，即屬右轉彎之行為，然系爭車輛於右轉彎時，未先顯示右方向燈，而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復未辦理歸責，被告據此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對原告為原處分之裁罰，尚無違誤。至原告主張順向直行，沒有改變路線，無須打方向燈等情，核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委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,200元，核無違誤。

㈣綜上所述，系爭車輛確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實，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復未辦理歸責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，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 官　紀榮泰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